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荒 113 偵 1789 字第 **1022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78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告訴人呂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1789 號案件，業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林俊宏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林鈺棋 決行

